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关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收购SOUTH EAST ASIA DOMESTIC APPLIANCES PTE. LTD.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董事苏显泽先生和杭州瑞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审核,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资料齐全且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各方认缴出资额基于平等互利原则经协商确定,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形式认缴基金总额的 68%,认缴现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收购SOUTH EAST ASIA DOMESTIC APPLIANCES PTE. LTD.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 SEB INTERNATIONALE S.A.S 之全资子公司 SOUTH EAST ASIA DOMESTIC APPLIANCES PTE. LTD.51%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审核,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资料齐全且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关联公司 51%的股权旨在进一步整合东南亚市场的销售,股权收购定价是基于交易标的公司的实缴出资额按收购比例确定,未产生任何溢价情形。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本页为独立董事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王宝庆 Wang Baoqing

Frederic BERAHA

Xiaoqing PELLEMELE

二〇一六年十月九日